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将本人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本人陈世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化学系理学学士。历任广东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人亲自出席了 12 次，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根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全部为董事会召集。本人均有参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

发言，通过管理层了解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缺席股东会次数
陈世荣	12	12	0	0	否	3	0

（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1-7	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3-14	关于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3-28	1、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4-24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6-13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8-27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9-1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9-29	关于提前赎回“富仕转债”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10-24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11-5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11-24	关于补选黄骏宇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12-3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同意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有出席，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均有出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议案》等议案。

3、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有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4、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有出席，审议通过了《〈人事评价年度总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五）与内审、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对公司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宜进行认真细致的综合评判，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有效沟通，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调查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不同厂区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现场工作15天。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通讯、面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中小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通过电话及参加股东会时，就共同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经核查，公司未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未披露的情况，亦不涉及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就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完整性和一致性及内部控制评价报等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等重大事宜，本人均参与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培

训学习，及时掌握重要政策，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提升自我履职能力，更加高效履职奠定基础。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充分结合自身在行业协会积累的专业经验与实践专长，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状况，监督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治理结构的优化。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查和评议重大事项，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各项决策合规、透明。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审慎、尽责的工作态度，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深化专业研究，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已。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强化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及各位同仁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充分信任与积极协作表示诚挚感谢。未来，我将与公司携手并进，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世荣

2026 年 3 月 28 日